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碑坝林场森林抚育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乙 方：商洛常青远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碑坝林场森林抚育工程)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西河村

联系方式: 0916-5493005

成交供应商(乙方): 商洛常青远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 18700676467

由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标工作的“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碑坝林场森林抚育工程)”碑坝林场项目区;采购项目编号: ZCBN-南郑县-2025-00450,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已接受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的投标(响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碑坝林场森林抚育工程)

(二) 项目地点: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碑坝林场森林抚育工程), 分为两个作业区, 西河作业区和长坪河

作业区。西河作业区 67、73、87 林班；长坪河作业区 77、81 林班，两个作业区共区划 39 个小班，作业区划面积 10317 亩，可作业面积 10000 亩。（施工作业范围详见《南郑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图）

（三）作业方法及方式

按照森林抚育作业技术规程要求，结合作业区林分现状调查结果，森林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建设单位的要求，确定本次森林抚育作业方法为全面作业。

根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结合现地调查结果，本次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方式，抚育措施为疏伐+修枝+割灌、生长伐+修枝+割灌、卫生伐+修枝+割灌。各林班、小班抚育方式详见作业设计附表。

二、建设内容及工程质量要求

详见南郑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森林抚育规程》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及乙方的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碑坝林场森林抚育工程）《投标响应文件》。

合同签订后首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拿到采伐证后方可进行采伐作业。不得无证采伐、越界采伐、超审批限额采伐等，如有此类行为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合同工期

（一）抚育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天数：180 天

四、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合同形式

(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2,995,000.00 元)

(三)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设计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 合同总价为项目中标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一切因素的影响。

(五) 履约保证金：为工程顺利竣工通过验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总价款 3% 的履约保证金：89,85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五、项目验收

按照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实行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核査验收和国家抽查四级管理要求。无论遇到哪一级检查出现问题要求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 自查验收程序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林业工程建设标准 and 规范要求。乙方应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2. 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竣工总验收。

阶段性验收：在工程进行到关键节点时，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

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

竣工总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 10 天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总验收。甲方应在接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二）检查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

1.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2.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 3；
3.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
4. 《陕西省森林修复规程》（试行）；
5. 《陕西省森林修复作业设计办法》（试行）；
- 6.《南郑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7. 乙方的“南郑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碑坝林场森林抚育工程）”《投标响应文件》；
8.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资金整合部门有关规定；
9.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验收方法

面积以设计面积为准，其方法用图纸勾绘法，面积为水平面积，其作业小班采用逐小班检查法，对验收不合格的小班责令乙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合格标准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标准),以通过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核查验收和国家抽查标准为合格。

如遇四级检查中提出需要整改的小班,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各级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进行及时整改,甲方将按上级检查要求,组织人力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未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2,995,000.00 元(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此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以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并在乙方开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497,5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 进度款:

当工程完成 50%时,乙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599,000.00 元(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当工程完工通过初步验收,乙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449,25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 竣工款：

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449,25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整个施工作业过程中由甲方聘请监理公司进行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以及监督检查施工安全和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

2.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按期组织自查验收工作；

3. 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标准、步骤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随时对抚育作业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加强抚育作业中间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 协助乙方协调涉及农户边界的具体事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 监督检查施工安全和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工程检查进度和验收结果支付工程款；

2. 协助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工作；

3. 施工作业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南郑区 2025 年中央财政

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中的所有涉及工程任务及要求完成；

4. 乙方必须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和往返途中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和该项目的的相关信息，须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如果验收未通过，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及时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筹管理并在抚育过程中完整准确记录好施工日志、青山检尺台账等，工程完成后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所交付的成果文件必须满足上级部门检查验收要求；

8.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负责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严禁野外用火和借机偷砍滥伐林木事件发生；并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严禁借机在林区内滥捕滥猎、乱采乱挖，如有发生，乙方承担一切处罚或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建设项目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一并执行。

九、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

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标准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步骤向乙方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2\%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它条款。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本项目作业设计；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响应文件；
7. 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标准）；
8. 施工安全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文件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十一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徐晓华

2025年12月10日

乙方：商洛常青远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0日